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丁勇先生、董事李奕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高长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6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福清福捷”)80%股权转让给兴高胜(舒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高胜”),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人民币,并与兴高胜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平签署了《关于福清福捷股权转让完成后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清福捷的股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7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自身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福捷”)80%股权转让给兴高胜(舒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高胜”),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人民币,并于同日与兴高胜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平签署了《关于福清福捷股权转让完成后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清福捷的股权。

二、福清福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至本公告日,福清福捷应向公司支付的借款为351,479,226.07元人民币,应向子公司支付的借款为2,833,839.98元。  
3.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企业名称:兴高胜(舒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  
3.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南梁高端产业园 E5E6号  
4.法定代表人:郑平  
5.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年02月1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1E3917K  
8.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塑料件、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具、半导体、机电设备、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环境检测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郑平持有其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兴高胜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平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为郑平,经公司综合评估,兴高胜及郑平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3.法定代表人:郑平  
4.注册资本:3670.000000万港币  
5.成立日期:1997年07月04日  
6.营业期限:1997年07月04日至2047年07月03日  
7.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槽工业区(莆田工业)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1338633F  
9.经营范围:生产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万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港币)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2936	80%	0	0%
BATCO LIMITED	724	20%	724	20%
兴高胜	0	0%	2936	80%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382,301,234.4	898,253,183.59	
负债总额	618,000,705.59	895,044,045.47	
净资产	814,500,510.05	3,481,140.12	
应收账款	305,973,459.42	320,535,896.8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11月	20%
营业收入	853,184,753.38	798,149,956.39	
净利润	11,303,911.91	-24,807,302.46	
净利润	-3,930,123.13	-25,863,97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50,796.40	137,720,218.45	

注:上述数据取自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兴华审字(2020)第190035号”《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2.本次交易的福清福捷80%的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福清福捷(含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067.81万元,公司不存在委托福清福捷以及福清福捷提供公司资金的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福清福捷同意将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公司对福清福捷(含子公司)现有银行借款的担保义务,本次担保及担保解除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4.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根据中银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20]第4003号),净资产评估价值5999.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拟出让福清福捷8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人民币),交易各方于2020年4月8日签署了《关于福清福捷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4月22日下午16:00时交割完成。  
二、交易对方概况  
1.企业名称:兴高胜(舒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为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丁方为郑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80%股权及相应的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  
1.2 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并在受让后,依据受让的标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二条 交易价款  
2.1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价款包括乙方受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和丙方向甲方(含甲方子公司)支付的融资金额扣除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2.2 乙方基于丙方现状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人民币)。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  
3.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2 支付安排  
3.2.1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日内,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4月15日,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首期款(首期款)3100万元人民币;  
3.2.2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4月30日,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余款2900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交割安排  
4.1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根据3.2.1款支付的首期款后十五日内,将所持丙方80%股权转让予乙方(“股权转让”)。乙方

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股权转让所需的登记文件。

4.2 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丙方的全部银行账户、网银(U盾)等同银行账户相关的文件、物品以及公司注册、各类财务报表、财务账册及凭证等公司所有资产和相应资料交接给乙方。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80%股权交割完成(“过渡期”),甲乙双方应秉持审慎原则,促使丙方按照正常及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丙方的稳定经营,保证丙方有充分的时间及资源准备过渡期事宜。  
5.2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标的股权对应的丙方的损益(“期间损益”)及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对标的股权价值造成影响的丙方应承担的事项。  
5.3 本协议各方确认,甲方将委托审计机构对丙方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前的财务进行审计;乙方承诺并保证,截至股权交割完成日,丙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不低于丙方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如丙方在股权交割完成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人民币348.11万元,乙方应于2019年11月30日丙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向甲方承担差额部分的现金补足义务。

第六条 甲方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  
6.1 甲方应对其在过渡期内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出资人义务,甲方无须因本次转让丙方的股权或承担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责任。乙方在受让甲方持有丙方股份后,对丙方不承担甲方责任。  
6.2 各方确认,丙方尚应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在股权交割前,借款按照借款本金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在股权交割后,乙方在借款未还清前,按照利率6.07%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借款利息与借款逾期同时计算。  
第七条 盈利承诺  
7.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股权交割前,丙方应付丙方支付的借款为342,500,997.52元人民币,应向甲方子公司的支付的借款为2,878,655.48美元,各方确认,最终清偿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借款总额与审计结果的差额以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借款逾期均由丙方在交割后一期限内借款一并清偿,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6.2.1 丙方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6.2.2 丙方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借款92,500,997.52元人民币,向甲方子公司支付借款2,878,655.48美元,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借款时付清所有借款。  
乙方承诺清偿丙方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丁方同意对丙方上述借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债务之日后,丁方应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应付违约金(包括逾期罚息)和或损失赔偿金额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 丙方应在股权转让(武汉)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及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乙方履行借款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如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  
6.6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丙方安置问题,原丙方聘任的员工仍继续维持原聘用关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第七条 盈利承诺  
7.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股权交割前,丙方应付丙方支付的借款为342,500,997.52元人民币,应向甲方子公司的支付的借款为2,878,655.48美元,各方确认,最终清偿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借款总额与审计结果的差额以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借款逾期均由丙方在交割后一期限内借款一并清偿,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6.2.1 丙方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6.2.2 丙方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借款92,500,997.52元人民币,向甲方子公司支付借款2,878,655.48美元,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借款时付清所有借款。  
乙方承诺清偿丙方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丁方同意对丙方上述借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债务之日后,丁方应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应付违约金(包括逾期罚息)和或损失赔偿金额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 丙方应在股权转让(武汉)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及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乙方履行借款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如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  
6.6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丙方安置问题,原丙方聘任的员工仍继续维持原聘用关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6.4 甲方应对其在过渡期内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出资人义务,甲方无须因本次转让丙方的股权或承担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责任。乙方在受让甲方持有丙方股份后,对丙方不承担甲方责任。  
6.2 各方确认,丙方尚应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在股权交割前,借款按照借款本金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在股权交割后,乙方在借款未还清前,按照利率6.07%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借款利息与借款逾期同时计算。  
第七条 盈利承诺  
7.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股权交割前,丙方应付丙方支付的借款为342,500,997.52元人民币,应向甲方子公司的支付的借款为2,878,655.48美元,各方确认,最终清偿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借款总额与审计结果的差额以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借款逾期均由丙方在交割后一期限内借款一并清偿,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6.2.1 丙方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6.2.2 丙方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借款92,500,997.52元人民币,向甲方子公司支付借款2,878,655.48美元,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借款时付清所有借款。  
乙方承诺清偿丙方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丁方同意对丙方上述借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债务之日后,丁方应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应付违约金(包括逾期罚息)和或损失赔偿金额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 丙方应在股权转让(武汉)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及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乙方履行借款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如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  
6.6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丙方安置问题,原丙方聘任的员工仍继续维持原聘用关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6.4 甲方应对其在过渡期内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出资人义务,甲方无须因本次转让丙方的股权或承担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责任。乙方在受让甲方持有丙方股份后,对丙方不承担甲方责任。  
6.2 各方确认,丙方尚应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在股权交割前,借款按照借款本金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在股权交割后,乙方在借款未还清前,按照利率6.07%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借款利息与借款逾期同时计算。  
第七条 盈利承诺  
7.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股权交割前,丙方应付丙方支付的借款为342,500,997.52元人民币,应向甲方子公司的支付的借款为2,878,655.48美元,各方确认,最终清偿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借款总额与审计结果的差额以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借款逾期均由丙方在交割后一期限内借款一并清偿,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6.2.1 丙方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6.2.2 丙方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借款92,500,997.52元人民币,向甲方子公司支付借款2,878,655.48美元,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借款时付清所有借款。  
乙方承诺清偿丙方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丁方同意对丙方上述借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债务之日后,丁方应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应付违约金(包括逾期罚息)和或损失赔偿金额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 丙方应在股权转让(武汉)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及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乙方履行借款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如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  
6.6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丙方安置问题,原丙方聘任的员工仍继续维持原聘用关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6.4 甲方应对其在过渡期内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出资人义务,甲方无须因本次转让丙方的股权或承担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责任。乙方在受让甲方持有丙方股份后,对丙方不承担甲方责任。  
6.2 各方确认,丙方尚应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在股权交割前,借款按照借款本金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在股权交割后,乙方在借款未还清前,按照利率6.07%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借款利息与借款逾期同时计算。  
第七条 盈利承诺  
7.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股权交割前,丙方应付丙方支付的借款为342,500,997.52元人民币,应向甲方子公司的支付的借款为2,878,655.48美元,各方确认,最终清偿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借款总额与审计结果的差额以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借款逾期均由丙方在交割后一期限内借款一并清偿,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6.2.1 丙方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6.2.2 丙方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借款92,500,997.52元人民币,向甲方子公司支付借款2,878,655.48美元,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借款时付清所有借款。  
乙方承诺清偿丙方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丁方同意对丙方上述借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债务之日后,丁方应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应付违约金(包括逾期罚息)和或损失赔偿金额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 丙方应在股权转让(武汉)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及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乙方履行借款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如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  
6.6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丙方安置问题,原丙方聘任的员工仍继续维持原聘用关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6.4 甲方应对其在过渡期内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出资人义务,甲方无须因本次转让丙方的股权或承担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责任。乙方在受让甲方持有丙方股份后,对丙方不承担甲方责任。  
6.2 各方确认,丙方尚应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在股权交割前,借款按照借款本金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在股权交割后,乙方在借款未还清前,按照利率6.07%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借款利息与借款逾期同时计算。  
第七条 盈利承诺  
7.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股权交割前,丙方应付丙方支付的借款为342,500,997.52元人民币,应向甲方子公司的支付的借款为2,878,655.48美元,各方确认,最终清偿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借款总额与审计结果的差额以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借款逾期均由丙方在交割后一期限内借款一并清偿,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6.2.1 丙方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6.2.2 丙方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借款92,500,997.52元人民币,向甲方子公司支付借款2,878,655.48美元,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借款时付清所有借款。  
乙方承诺清偿丙方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丁方同意对丙方上述借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债务之日后,丁方应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应付违约金(包括逾期罚息)和或损失赔偿金额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 丙方应在股权转让(武汉)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及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乙方履行借款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如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  
6.6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丙方安置问题,原丙方聘任的员工仍继续维持原聘用关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6.4 甲方应对其在过渡期内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出资人义务,甲方无须因本次转让丙方的股权或承担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责任。乙方在受让甲方持有丙方股份后,对丙方不承担甲方责任。  
6.2 各方确认,丙方尚应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在股权交割前,借款按照借款本金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在股权交割后,乙方在借款未还清前,按照利率6.07%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借款利息与借款逾期同时计算。  
第七条 盈利承诺  
7.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股权交割前,丙方应付丙方支付的借款为342,500,997.52元人民币,应向甲方子公司的支付的借款为2,878,655.48美元,各方确认,最终清偿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借款总额与审计结果的差额以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借款逾期均由丙方在交割后一期限内借款一并清偿,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6.2.1 丙方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6.2.2 丙方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借款92,500,997.52元人民币,向甲方子公司支付借款2,878,655.48美元,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借款时付清所有借款。  
乙方承诺清偿丙方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丁方同意对丙方上述借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债务之日后,丁方应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应付违约金(包括逾期罚息)和或损失赔偿金额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 丙方应在股权转让(武汉)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及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乙方履行借款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如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  
6.6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丙方安置问题,原丙方聘任的员工仍继续维持原聘用关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6.4 甲方应对其在过渡期内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出资人义务,甲方无须因本次转让丙方的股权或承担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责任。乙方在受让甲方持有丙方股份后,对丙方不承担甲方责任。  
6.2 各方确认,丙方尚应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在股权交割前,借款按照借款本金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在股权交割后,乙方在借款未还清前,按照利率6.07%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借款利息与借款逾期同时计算。  
第七条 盈利承诺  
7.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股权交割前,丙方应付丙方支付的借款为342,500,997.52元人民币,应向甲方子公司的支付的借款为2,878,655.48美元,各方确认,最终清偿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借款总额与审计结果的差额以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借款逾期均由丙方在交割后一期限内借款一并清偿,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6.2.1 丙方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6.2.2 丙方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借款92,500,997.52元人民币,向甲方子公司支付借款2,878,655.48美元,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借款时付清所有借款。  
乙方承诺清偿丙方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丁方同意对丙方上述借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债务之日后,丁方应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应付违约金(包括逾期罚息)和或损失赔偿金额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 丙方应在股权转让(武汉)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及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乙方履行借款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如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  
6.6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丙方安置问题,原丙方聘任的员工仍继续维持原聘用关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6.4 甲方应对其在过渡期内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出资人义务,甲方无须因本次转让丙方的股权或承担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责任。乙方在受让甲方持有丙方股份后,对丙方不承担甲方责任。  
6.2 各方确认,丙方尚应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在股权交割前,借款按照借款本金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在股权交割后,乙方在借款未还清前,按照利率6.07%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借款利息与借款逾期同时计算。  
第七条 盈利承诺  
7.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股权交割前,丙方应付丙方支付的借款为342,500,997.52元人民币,应向甲方子公司的支付的借款为2,878,655.48美元,各方确认,最终清偿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借款总额与审计结果的差额以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借款逾期均由丙方在交割后一期限内借款一并清偿,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6.2.1 丙方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6.2.2 丙方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借款92,500,997.52元人民币,向甲方子公司支付借款2,878,655.48美元,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借款时付清所有借款。  
乙方承诺清偿丙方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丁方同意对丙方上述借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债务之日后,丁方应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应付违约金(包括逾期罚息)和或损失赔偿金额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 丙方应在股权转让(武汉)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及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乙方履行借款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如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  
6.6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丙方安置问题,原丙方聘任的员工仍继续维持原聘用关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6.4 甲方应对其在过渡期内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出资人义务,甲方无须因本次转让丙方的股权或承担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责任。乙方在受让甲方持有丙方股份后,对丙方不承担甲方责任。  
6.2 各方确认,丙方尚应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在股权交割前,借款按照借款本金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在股权交割后,乙方在借款未还清前,按照利率6.07%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借款利息与借款逾期同时计算。  
第七条 盈利承诺  
7.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股权交割前,丙方应付丙方支付的借款为342,500,997.52元人民币,应向甲方子公司的支付的借款为2,878,655.48美元,各方确认,最终清偿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借款总额与审计结果的差额以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借款逾期均由丙方在交割后一期限内借款一并清偿,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6.2.1 丙方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6.2.2 丙方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借款92,500,997.52元人民币,向甲方子公司支付借款2,878,655.48美元,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借款时付清所有借款。  
乙方承诺清偿丙方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丁方同意对丙方上述借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债务之日后,丁方应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应付违约金(包括逾期罚息)和或损失赔偿金额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 丙方应在股权转让(武汉)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及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乙方履行借款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如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  
6.6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丙方安置问题,原丙方聘任的员工仍继续维持原聘用关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6.4 甲方应对其在过渡期内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出资人义务,甲方无须因本次转让丙方的股权或承担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责任。乙方在受让甲方持有丙方股份后,对丙方不承担甲方责任。  
6.2 各方确认,丙方尚应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在股权交割前,借款按照借款本金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在股权交割后,乙方在借款未还清前,按照利率6.07%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借款利息与借款逾期同时计算。  
第七条 盈利承诺  
7.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股权交割前,丙方应付丙方支付的借款为342,500,997.52元人民币,应向甲方子公司的支付的借款为2,878,655.48美元,各方确认,最终清偿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借款总额与审计结果的差额以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借款逾期均由丙方在交割后一期限内借款一并清偿,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6.2.1 丙方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6.2.2 丙方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借款92,500,997.52元人民币,向甲方子公司支付借款2,878,655.48美元,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借款时付清所有借款。  
乙方承诺清偿丙方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丁方同意对丙方上述借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债务之日后,丁方应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应付违约金(包括逾期罚息)和或损失赔偿金额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 丙方应在股权转让(武汉)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及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乙方履行借款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如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  
6.6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丙方安置问题,原丙方聘任的员工仍继续维持原聘用关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6.4 甲方应对其在过渡期内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出资人义务,甲方无须因本次转让丙方的股权或承担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责任。乙方在受让甲方持有丙方股份后,对丙方不承担甲方责任。  
6.2 各方确认,丙方尚应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在股权交割前,借款按照借款本金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在股权交割后,乙方在借款未还清前,按照利率6.07%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借款利息与借款逾期同时计算。  
第七条 盈利承诺  
7.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股权交割前,丙方应付丙方支付的借款为342,500,997.52元人民币,应向甲方子公司的支付的借款为2,878,655.48美元,各方确认,最终清偿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借款总额与审计结果的差额以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借款逾期均由丙方在交割后一期限内借款一并清偿,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6.2.1 丙方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6.2.2 丙方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借款92,500,997.52元人民币,向甲方子公司支付借款2,878,655.48美元,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借款时付清所有借款。  
乙方承诺清偿丙方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丁方同意对丙方上述借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债务之日后,丁方应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应付违约金(包括逾期罚息)和或损失赔偿金额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 丙方应在股权转让(武汉)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及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乙方履行借款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如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  
6.6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丙方安置问题,原丙方聘任的员工仍继续维持原聘用关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6.4 甲方应对其在过渡期内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出资人义务,甲方无须因本次转让丙方的股权或承担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责任。乙方在受让甲方持有丙方股份后,对丙方不承担甲方责任。  
6.2 各方确认,丙方尚应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在股权交割前,借款按照借款本金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在股权交割后,乙方在借款未还清前,按照利率6.07%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借款利息与借款逾期同时计算。  
第七条 盈利承诺  
7.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股权交割前,丙方应付丙方支付的借款为342,500,997.52元人民币,应向甲方子公司的支付的借款为2,878,655.48美元,各方确认,最终清偿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借款总额与审计结果的差额以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借款逾期均由丙方在交割后一期限内借款一并清偿,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6.2.1 丙方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6.2.2 丙方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借款92,500,997.52元人民币,向甲方子公司支付借款2,878,655.48美元,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借款时付清所有借款。  
乙方承诺清偿丙方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丁方同意对丙方上述借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债务之日后,丁方应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应付违约金(包括逾期罚息)和或损失赔偿金额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 丙方应在股权转让(武汉)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及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乙方履行借款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如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  
6.6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丙方安置问题,原丙方聘任的员工仍继续维持原聘用关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6.4 甲方应对其在过渡期内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出资人义务,甲方无须因本次转让丙方的股权或承担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责任。乙方在受让甲方持有丙方股份后,对丙方不承担甲方责任。  
6.2 各方确认,丙方尚应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在股权交割前,借款按照借款本金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在股权交割后,乙方在借款未还清前,按照利率6.07%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借款利息与借款逾期同时计算。  
第七条 盈利承诺  
7.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股权交割前,丙方应付丙方支付的借款为342,500,997.52元人民币,应向甲方子公司的支付的借款为2,878,655.48美元,各方确认,最终清偿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借款总额与审计结果的差额以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借款逾期均由丙方在交割后一期限内借款一并清偿,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6.2.1 丙方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6.2.2 丙方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借款92,500,997.52元人民币,向甲方子公司支付借款2,878,655.48美元,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借款时付清所有借款。  
乙方承诺清偿丙方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丁方同意对丙方上述借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债务之日后,丁方应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应付违约金(包括逾期罚息)和或损失赔偿金额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 丙方应在股权转让(武汉)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及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乙方履行借款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如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  
6.6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丙方安置问题,原丙方聘任的员工仍继续维持原聘用关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